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两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22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3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615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317		0.6317	
	（一）农用地	0.6155		0.6155	
	其 中	耕地	0.3481		0.348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中可调整 0.0094)	0.0587		0.0587
		园地	0.0479		0.0479
		草地	0.0936		0.093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672		0.0672
	（二）建设用地	0.0162		0.0162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凤江镇溪下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	0.0294	村民建房	
	凤江镇宫里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	0.0155	村民建房	
	凤江镇宫里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3	0.0146	村民建房	

	凤江镇宫里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4	0.0146	村民建房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凤江镇宫里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5	0.0159	村民建房
	凤江镇埔美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6	0.0341	村民建房
	凤江镇埔美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7	0.0395	村民建房
	凤江镇夏美园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8	0.0261	村民建房
	凤江镇林厝寮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9	0.0293	村民建房
	凤江镇林厝寮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0	0.0463	村民建房
	凤江镇赤竹坑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1	0.0203	村民建房
	凤江镇赤竹坑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2	0.0467	村民建房
	凤江镇赤竹坑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3	0.0157	村民建房
	凤江镇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4	0.0600	村民建房
	凤江镇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5	0.0175	村民建房
	凤江镇赤料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6	0.0499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7	0.0070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8	0.0040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19	0.0076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0	0.0114	村民建房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1	0.0143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2	0.0094	村民建房
	京溪园镇美德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3	0.0070	村民建房
	东园镇宅埔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4	0.0094	村民建房
	五经富镇泮坑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5	0.0133	村民建房
	五经富镇井潭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6	0.0092	村民建房
	五经富镇小溪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27	0.0112	村民建房
	五经富镇庵背经济联合社	地块 28	0.0153	村民建房
	五经富镇庵背经济联合社	地块 29	0.0154	村民建房
	南山镇上寮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31	0.0108	村民建房
	南山镇上寮村经济联合社	地块 32	0.0110	村民建房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驱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填表人：张文海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48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9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6.435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6.435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18536132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575		0.3575	
补充水田规模	0.2128		0.21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584.2		5584.2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